

股票简称：老百姓

股票代码：60388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本预案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45.37 万元（含 174,045.37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34,400.00	57,328.32
2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	31,148.47	27,880.44
3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36,623.00	36,62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213.61	52,213.61
合计		254,385.08	174,045.3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45.37 万元(含 174,045.37 万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732,093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873,20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

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说明，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同时，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6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三、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2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2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2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影响，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3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风险	32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履行情况	37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4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42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4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4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9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老百姓/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老百姓的控股股东
预案/本预案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会	指	老百姓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老百姓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老百姓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指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注 1：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BX Pharmacy Chain Joint Stock Company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3883.SH
证券简称	老百姓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注册资本	40,873.2093 万元 ¹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2853875C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410152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410152
联系电话	0731-84035189
传真	0731-84035196
经营范围	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用品、互联网药品、充值卡、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用品及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及销售；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燕窝、鲍鱼、虫草等）；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自

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40,873.2093 万元，并同时变更经营范围。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经济总量和消费水平的提升、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国家医药卫生体系改革的深入，我国医药市场整体规模持续扩大。我国药品销售的终端主要包括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和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根据米内网的统计，2012-2019 年我国三大终端市场的药品销售额由 9,555 亿元增至 17,95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43%。其中，零售药店是除公立医院之外最主要的药品销售终端，重要性日益提升。2019 年，我国零售药店终端的销售额达到 4,196 亿元，同比增长 7.07%，占总销售额的 23.37%。

近年来，随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医改新政的不断颁布，医药分开的趋势日益明显，处方外流的趋势也逐渐清晰，零售药店有望成为处方外流的最主要承接方。除此之外，随着零售药店药学服务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新零售”模式带来的客户增量，预计未来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2、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健康支出将提升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5,38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13%，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7,603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2.57%。2019 年 60 岁及以上人口增加 439 万人，比重上升 0.25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增加 945 万人，比重上升 0.64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比重持续上升。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快、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民生活

水平的不断提高，国民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从而对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助推力，为医药市场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契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居民的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1,902 元，较 2018 年增长 12.88%；全国居民的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8.82%，较 2018 年提高了 0.33 个百分点。逐步提升的居民健康支出需求对居民健康服务体系发展形成了较大的促进作用，零售药店作为居民健康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我国零售药店连锁化率和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仍处在整合初期阶段，体现为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地区差异较大、连锁龙头发展速度较快等特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率持续大幅上升，连锁药店门店数从 2010 年的 13.7 万家增长到 2019 年的 29.0 万家，连锁率从 2010 年的 34.3%大幅增长至 2019 年的 55.3%，但是与美国、日本等国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较低。同时，根据中康 CMH 数据，2019 末我国前 10 大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仅为 19.1%，而美国同期前十大药店市场份额约 90%。可以看出，我国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市场集中度水平与美国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互联网+医疗健康、处方外流等医改举措逐步落地的背景下，医药行业各细分领域市场资源将逐步朝龙头企业靠拢，零售药店的连锁率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呈现龙头企业强者恒强的趋势。

4、居民健康管理需求的提升对基层医疗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0 年初开始，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累计确诊人数超过 1 亿人，累计死亡人数超过 200 万人，新冠疫情对全球居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影响。我国作为新冠肺炎疫情较早爆发的国家之一，及时、有力的应对措施及全国上下的积极配合，使得疫情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形势已总体稳定。受此疫情影响，居民对基础疾病的预防意识、防疫物资的预备意识大幅提高，从而对基层医疗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零售药店作为基层医疗体系的重要环节之一，不仅担负着保障城乡居民医疗

物资供应的职能，还可通过用药咨询、慢病管理等服务，协助居民进行健康管理。居民健康管理需求的不断提高，将对基层医疗体系的构建和持续完善带来更大的考验，同时也将为零售药店的药品零售服务和健康咨询服务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拓展线下终端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的营销网络（含加盟业务）已覆盖全国 22 个省级市场、130 多个地级以上城市，是全国规模领先、覆盖面最广的药品零售企业之一。公司聚焦重点发展区域，在湖南、江苏、陕西、广西、安徽、甘肃等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将稳步提升优势省份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主要市场的领先优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主要优势区域的门店数量将大幅度提升，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采购规模，进而显著提高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同时，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形成管理和经营上的规模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升物流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效益

老百姓大药房在江苏地区建立现代物流体系，旨在通过集中采购、集中运输、集中储存、集中管理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极大地提高人员和车辆、仓库等物流设备和设施的利用率，从而减少企业物流支出，提高公司的效益，满足江苏及周边省市的门店发展需要。

3、提升管理信息水平、新零售服务能力

老百姓大药房通过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建设，优化整合信息资源，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为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充分发挥信息的桥梁纽带作用，让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充分融合，进而实现企业的高效运作，有助于公司在医药和互联网医药的持续深化发展，为未来探索互联网医药、医药与医疗协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项目建设有利于老百姓大药房管理信息水平的大幅度提升，提高企业在信息共享、基本药物采购等多方面的能力，满足对现代化信息管理的需求，项目的实

施必将推动老百姓大药房管理水平向更全面、更规范的方向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精准服务，实现面向消费者营销数字化的转型。

4、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医药流通体制的变化，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通过加快门店扩张和外延并购的方式巩固并进一步提升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为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的方式灵活筹集资金，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但同时也导致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1%、60.29%、60.96%和 57.18%，期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841.40 万元、4,253.71 万元、6,660.69 万元和 3,929.34 万元，在同行业中均处于较高的水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资本灵活性，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从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

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45.37 万元（含 174,045.37 万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732,093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873,20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

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45.37 万元（含 174,045.37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34,400.00	57,328.32
2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	31,148.47	27,880.44
3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36,623.00	36,62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213.61	52,213.61
合计		254,385.08	174,045.3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

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08,732,093 股，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持有公司 126,452,741 股，持股比例为 30.94%，谢子龙、陈秀兰分别持有医药集团 70%、30%的股权；陈秀兰持有公司 8,027,040 股，持股比例为 1.96%。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2.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按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873,209 股（含本数）。若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谢子龙、陈秀兰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45.37 万元（含 174,045.37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34,400.00	57,328.32
2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	31,148.47	27,880.44
3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36,623.00	36,62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213.61	52,213.61
合计		254,385.08	174,045.3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方为老百姓及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内容为在湖南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安徽省、浙江省、天津市、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上海市、山东省、山西省、甘肃省共 15 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 1,680 家。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是应对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在零售药店连锁化率逐步提升的阶段，且相较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化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对于零售连锁药店来说，

加快零售网点的布局是提升连锁化率、扩大经营规模的重要方式，因此各家零售连锁药店都在不断加强对于终端的控制，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竞争越发激烈。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新增 1,680 家连锁门店，从而有助于公司加快连锁门店布局、扩展营销网络、增强销售主动权，提升市场竞争力。

同时，选址是连锁门店开设的重要环节，每个城市的医院周边、人口密集社区的优质门店位置数量有限，加速新建连锁药店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目标区域，选择更有优势的门店位置，先于竞争对手抢占医药零售资源，从而在目标市场的零售药店市场竞争之中占据先机。

（2）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2015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逐步落实，社会对于基层医疗服务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增强。

公司一直致力于在药品零售业务的基础上，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直营门店执业药师配置率为 1.1 人/店，慢病服务累计建档 481 万人、累计服务自测会员人数 434 万、线上线下患教 3,595 场次。扩大连锁药店的数量有助于完善公司的药店网点布局，药店配备的慢病管理专家及铺设的慢病自测设备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强化药店作为国家分级诊疗中基层医疗的重要职能。

（3）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是国内营业网络分布领先的药品零售企业之一，多年来一直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扩张策略，提高对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公司 2012-2019 年门店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75%。公司聚焦发展优势省份，利用已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运用精细化的管理以及专业化的服务，通过直营、并购、加盟、联盟“四驾马车”共同发力，持续做深、做透、做强市场，稳步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扩张战略和品牌建设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强化现有业务的区域影响力，提升公司形象，强化老百姓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同时增强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4) 公司具有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卓越的运营管理能力

通过推行“自建+并购+加盟+联盟”多模式，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已成功开发22个省级市场，拥有4,636家直营门店和1,541家加盟门店，建立起了强大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为国内统一品牌覆盖面最广的零售药店，具有强大品牌影响力和消费者认知度。

经过多年的扩张，公司在门店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设有拓展中心，专门负责拓展业务的标准化建设，制定新店业务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监控与考核新店业绩。公司会根据药品零售市场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连锁化率、各县市经济发展水平、既有门店布局等因素，完成门店选址规划工作，并借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门店跨区域管理。公司还拥有辐射全国的完善物流网络，目前已在长沙、杭州、西安、天津等区域布局物流中心，建有22个分级配送中心，已完成长沙全国物流中心智慧化建设，能够有效保证各门店货物的配送效率。总体而言，公司形成了规范的门店拓展与运营管理体系，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规范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流程，公司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卓越的运营管理能力有助于保障新建连锁药店高效经营、实现预期收益。

3、项目建设方案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预计总投资额134,4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57,328.32万元，剩余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集。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建设投资	57,328.32	57,328.32	100.00%
其中：工程投资	51,048.96	51,048.96	89.05%
设备购置费	6,279.36	6,279.36	10.95%

项目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流动资金	77,071.68	-	-
其中：房屋租金	27,199.20	-	-
存货资金投入	39,792.48	-	-
保证金	10,080.00	-	-
合计总投资	134,400.00	57,328.32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拟定三年，预计 2021 年 5 月开始，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建成投产运行。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

5、项目建设的效益分析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根据测算，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1.3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82 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回报较好。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投资项目相关备案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二）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建设方为老百姓及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综合楼及物流分拣中心。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的扶持，加快了医药零售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步伐

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促进药品流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药品供应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2021 年 1 月，国家出台了《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在 2019 年已将 39 万家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零售药店的规范化、法治化管理，引导零

售药店行业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下健康发展，为医药零售企业进一步规模化经营提供制度化、体系化的政策指引。

（2）药品零售市场扩容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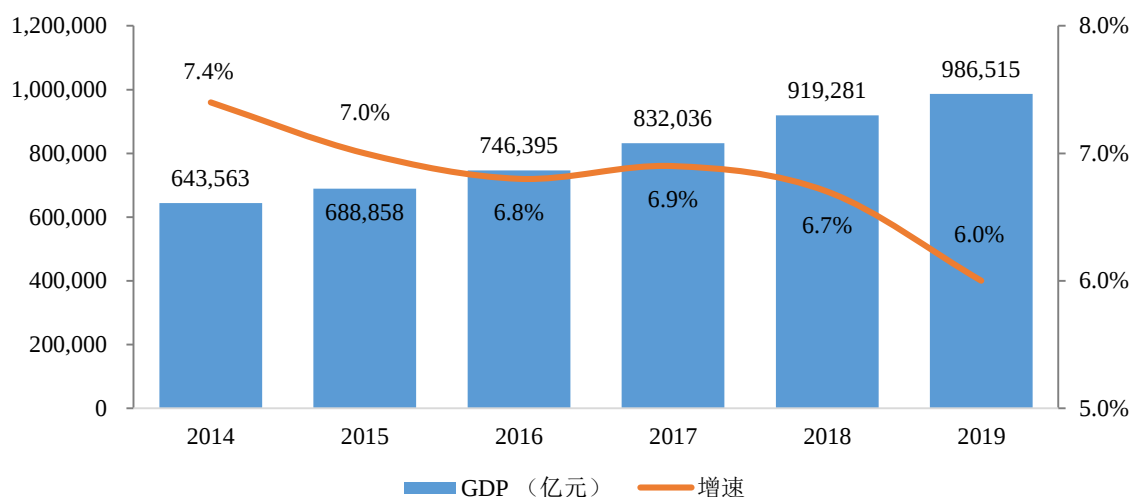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已在湖南、江苏、甘肃、陕西、山西、广西、安徽、浙江、内蒙古、湖北、天津、河南、上海、山东、广东、河北、北京、江西、宁夏、四川、福建、贵州等 22 个省份开设有零售药店 6,177 家。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率持续大幅上升，连锁药店门店数从 2010 年的 13.7 万家增长到 2019 年的 29.0 万家，连锁率从 2010 年的 34.3%大幅增长至 2019 年的 55.3%。随着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和零售行业的并购整合，零售药店数量将继续稳步增长，连锁率进一步提高。随着药店竞争向纵深发展，外延扩张对提高规模与竞争力更直接、更有效，更受市场认可，其投资回报也更高。

（3）项目建设是实现国家对医药流通企业严格监管的需要

出于医药商品事关人民生命健康的特殊性，国家对药品依法监管的力度逐渐加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明确提出所有医药商业企业必须在 2004 年前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强制性认证，随着 GSP 标准的实施，国家对药品仓储设施有着不同于一般商品的特殊要求，建设布局合理、配送高效、管理规范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是健全完善药品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环节，是保证药品质量的重要前提。

（4）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



图：2014-2019 年中国 GDP 总量及增速情况²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大大提高，消费需求的扩大为药品零售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在社会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人口结构老龄化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医药消费需求将不断增长，从而刺激医药零售行业的持续发展。

（5）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实施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是公司适应未来医药市场竞争，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需要。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部分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竞争日益加剧。医药零售企业只有抓住机遇，运用现代物流实现规模化效应，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竞争力。老百姓大药房实施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搭建集采平台，整合采购资源，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定位为老百姓大药房江苏大区采配中心+集团调拨功能，以满足江苏大区连锁门店发展需求，持续提升江苏区域各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增强老百姓大药房在江苏区域的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实力。

（6）项目建设是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的需要

² 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GDP 数值按现价计算，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本次疫情对医药物流配送最大的挑战是个人医药器械类货品的配送需求短期内暴增，医用口罩、个人体温计、抗流感病毒类药品的网络订购订单急剧增加，但是无车可调、无人可送，大量的医药类货品需要无法及时配送。药品等医药货品的特殊属性不适合在社会快递公司仓内存储，同时过长的配送周期也影响公司经营。

老百姓大药房在江苏地区建立现代物流体系，旨在通过集中采购、集中运输、集中储存、集中管理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极大地提高人员和车辆、仓库等物流设备和设施的利用率，从而减少企业物流支出，提高公司的效益。

3、项目建设方案

新建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1,148.47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27,880.44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集。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建设投资	30,668.48	27,880.44	100.00%
其中：工程费用	23,983.63	23,983.63	86.0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896.81	3,896.81	13.98%
预备费	2,788.04	-	-
流动资金	480.00	-	-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480.00	-	-
合计总投资	31,148.47	27,880.44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大约三年，即从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底。

5、项目建设的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项目建成后，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1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12 年，项目投资回报较好。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已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建设方为老百姓大药房，由4个子项目组成，分别是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和企业数字化平台。项目服务器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中心机房，已购置各类门店设备如摄像头、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等安装在老百姓大药房集团旗下6,000多家实体店中。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标准化服务的需要

老百姓大药房集团旗下拥有6,000多家门店，包含直营、星火、加盟、联盟等多种业态门店，各门店服务水平和专业化程度不一，无法挖掘顾客常问症状、用药需求、剖析经典销售案例，形成统一服务标准。近几年，以智能传感互联、人机交互、新型显示及大数据处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征的智能硬件不断发展，关联基础设施完善和应用服务市场的不断成熟，智能硬件成为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的交汇点。因此，公司亟需借助硬件设备成熟的技术，对门店服务流程、质量进行优化，形成与关键业绩的关联性最高的营销体系，通过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标准化门店服务，提升顾客体验。

（2）精准化营销的需要

中国老龄化不断加剧，其中慢病老人比重达60%-70%，降低慢病顾客健康管理成本、降低慢病顾客并发症的风险、解决慢病顾客看病难，效率低等问题是企业面临的挑战。因此，建立以服务 and 体验为抓手，为会员提供除药品销售外的增值服务，完成“一对一”和“精准化”的全病程健康管理服务，通过检测指标带动用药，增强慢病专员的专业素养，提升顾客粘性和对企业品牌忠诚度，是公司亟需解决的问题。

（3）内部营运和管理数字化转型的需要

随着老百姓大药房迅速发展和规模扩大，各项业务应用欣欣向荣，信息化系统的复杂度也越来越高，目前传统的SAP企业管理系统、ERP门店管理系统、CRM会员管理系统存在开发周期长，运维成本高等问题，传统IT框架的系统性能越来越无法满足当前业务快速发展需求，无法提供高效的后台管理系统，大大降低了总部和门店

员工工作效率，也无法利用现有数据进行进一步计算、挖掘给现有数据带来的新价值。

因此，公司亟需在产业互联网的助力下实现转型，提升数字竞争力，全面升级传统信息化系统，主要包含以人事薪酬管理为主的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以进销存管理为主的企业服务中台。通过打造数据一体化、流程一体化、终端一体化的智能互联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构建业务闭环流畅、全局数据贯通、系统高度集成、权限规范可控的一站式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平台。通过改善传统零售门店进销存概念，通过引入智能请货算法、全渠道自动调剂、近效期自动促销和自动召回等，提高门店库存周转，降低库存成本，提升企业现金流和投资回报率，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营运和管理能力。

（4）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和企业竞争力的需要

为顾客提供专业化服务是连锁药店首要问题。医药行业员工专业化不仅包含用药知识专业化、服务专业化、营销过程专业化等，还包含着对卖场商品陈列、销售管理、货品的管理、货品的盘点、商品库存管理等一系列问题，而专业化员工培养投入大、成本高、周期长、见效慢，同时门店员工流动性也比较大。开发企业数字化平台，为门店员工日常营销管理工作和门店日常管理提供全面导向。

除了品牌影响力、员工竞争力，企业数字化的建设与新零售的搭建也是企业竞争力的体现，结合全国 6,000 多家实体店面，打通线上线下平台，通过企业数字化平台、ERP、CRM、营运营销、DHR 等多个中后台提供的服务能力，为前端提供：自营商城 APP、健康服务 APP、互联网问诊平台等业务服务功能，实现为门店员工提供全面工作导向的门店服务平台，并且结合企业数字化平台，通过业务逻辑计算，实现减少人工成本，标准化门店管理，提高企业竞争力。

（5）公司拥有成功实行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的多项既有优势

线下实体店优势：公司拥有大量线下实体店资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计拥有门店 6,177 家，分布在 22 个省。公司线下实体店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

全国采购渠道优势：公司拥有充裕的库存药品品类，配合全国多个采购中心，基本可以满足消费者各种个性化购物需求。

集中且完善的 IT 系统及拥有 IT 系统独立开发能力的运营团队：公司目前已经

构建了较为完善的 IT 系统，可以做到全渠道库存可视化。此外，IT 团队具备独立开发系统及相适应的运维能力，具备快速与各线上平台及渠道系统对接开发能力。

3、项目建设方案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6,623.00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36,623.0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集。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建设投资	36,623.00	36,623.00	100.00%
其中：工程费用	18,620.00	18,620.00	50.8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03.00	18,003.00	49.16%
流动资金	-	-	-
合计总投资	36,623.00	36,623.00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 2021 年 5 月开始，2023 年 12 月底建成运行。

5、项目建设的效益分析

（1）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将大数据应用于企业客户层面，通过客户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能够更精准地锁定老百姓企业的客户群，对客户实现更精准的营销、更深层次的维护，并且提前识别将要流失的客户，从而提前制定对策。将大数据应用于公司管理，就能通过各环节数据的整合与分析，从更客观、更精准的角度优化业务流程、制定商业决策，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2）建设智能决策平台，更加高效地支持企业的高速发展

老百姓大药房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各线业务应用数量增长快速，且复杂度也越来越高，同时过程中积累的数据、问题及解决经验也非常庞大。建立大数据智能平台的高效计算性能，可以解决原有过度依赖人的能力和经验来手工检查、监控和

管理的问题，从而节省决策时间，更加高效地配合支持企业高速发展要求。

（3）建设智慧药房，提升企业竞争力

老百姓大药房将借助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结合覆盖全国的实体店面，提高智慧药房的运营能力，实现实体店和网络的无缝连接；提高企业的配送能力、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降低企业销售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2,213.6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留存收益已经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不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外源融资，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2015 年末的 39.69% 上升到 2020 年 9 月末的 57.1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603939.SH	益丰药房	53.40%	48.68%	47.00%	33.52%
002727.SZ	一心堂	41.52%	42.28%	44.95%	48.31%
603233.SH	大参林	48.07%	50.05%	52.78%	51.87%
均值		46.55%	47.66%	48.24%	44.57%
603883.SH	老百姓	57.18%	60.96%	60.29%	53.7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降低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门店数量、门店经营质量，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助于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使得公司能够拥有更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主业经营和拓展，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支出将进一步下降，使得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存在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新建连锁药店、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在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及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逐年增加。因此，综合来看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连锁药店、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经营质量，降低上市公司债务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08,732,093 股，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持有公司 126,452,741 股，持股比例为 30.94%，谢子龙、陈秀兰分别持有医药集团 70%、30%的股权；陈秀兰持有公司 8,027,040 股，持股比例为 1.96%。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2.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按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873,209 股（含本数）。若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谢子龙、陈秀兰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杠杆水平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且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建连锁药店、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新建连锁药店、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连锁药店建设完成并正常经营，项目效益将得到释放，从而提高公司收入、盈利规模；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的建成将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极大地提高人员和车辆、仓库等物流设备和设施的利用率，从而减少企业物流支出，提高公司的效益，持续提升江苏区域各公司盈利能力；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老百姓大药房管理信息水平，满足公司对现代化信息管理的需求。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费用规模减小，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

综合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亦将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新建连锁药店、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在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逐年增加。因此，综合来看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后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执行内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及交易方式、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影响，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水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

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与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程度较大。国家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政策体系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药品带量采购联动降价且降价范围逐步扩大，行业产业链利润压缩；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医保政策发布频率较高，医保政策的变动对零售终端医保药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医保基金监管趋严、企业经营壁垒提高，可能造成零售药店经营成本提高；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的推进增大了药店经营压力。行业政策变动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部分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竞争日益加剧。此外，部分其他行业竞争者通过并购等方式进入药品流通行业、部分电商平台发力医药零售业务等也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药品质量风险是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药品安全涉及药品销售流通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严格按照 GSP、GMP 的相关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但在采购和销售环节中由于外在不确定因素，仍然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新开门店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经营门店数量逐步提升，对门店的管理、经营难度也随之加大，虽然公司当前自营门店产生了较好的效益，但新开门店未来盈利状况的实现，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门店管理、自身经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且未来行业政策变动、消费人群购买习惯发生变化、不可抗力事件等也都会对门店的经营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因此，若新建连锁药店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连锁药店、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从长期看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但由于募投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存货减值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存货规模也增长迅速，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1,144.65 万元、171,107.11 万元、198,814.24 万元和 229,558.96 万元。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必须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虽然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库存管理能力，但若出现部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然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7年末总股本284,945,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8,494.53万元。

2019年5月2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6,556,3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最终共分配现金股利14,327.82万元。

2020年6月24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元（含税），最终派发现金红利12,261.96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116,780,598股。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7	28,494.53	37,080.02	76.85%
2018	14,327.82	43,503.67	32.93%
2019	12,261.96	50,871.19	24.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55,084.31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3,818.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5.71%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切实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用于商品采购、营销网络拓展及并购等方面，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在综合分析国内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盈利能力、利润规模、重大投资安排、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

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制定、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过去三年保持了较高的盈利增长水平，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本着回报股东的原则，每年对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同时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需保留部分盈利用于扩大规模，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20%。各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可供分配利润增加时，董事会可以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2、股票股利计划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方案。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按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 22 个省，共计 6,177 家门店的营销网络。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143.23 万

元、947,108.93 万元和 1,166,317.6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4.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80.02 万元、43,503.67 万元和 50,871.1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3%。过去三年，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良好，且现金流较为稳定。因此在持续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未来具备向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分红回报的能力。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4,045.37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的 10%，即 40,873,209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733.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96.72 万元，并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20 年 1-9 月年化后数据。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15%、增长 20%和增长 25%。

6、假设不考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9、以上假设仅为测算使用，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408,732,093	408,732,093	449,605,302
情形 1：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5%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782,912	747,250,348	747,250,34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8,622,976	688,416,422	688,416,422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83	1.66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1.83	1.6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68	1.5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68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	16.31%	14.9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4%	15.03%	13.73%
情形 2：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782,912	779,739,494	779,739,494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98,622,976	718,347,571	718,347,571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9	1.91	1.73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9	1.91	1.7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6	1.76	1.6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6	1.76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	16.96%	15.5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4%	15.63%	14.28%
情形 3: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5%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49,782,912.00	812,228,640	812,228,64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98,622,976.00	748,278,720	748,278,720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9	1.99	1.81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9	1.99	1.8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6	1.83	1.6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6	1.83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	17.61%	16.0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4%	16.22%	14.82%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通过构建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充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抢占优质门店资源，优化门店网络布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不断引进拥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基层员工队伍。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就执业药师而言，公司积极鼓励现有员工考取执业药师资格，以增强职业药师的储备。在内部培养的同时，公司在关键岗位招聘上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学习、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强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才队伍。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加人员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直营连锁门店管理等业务体系，拥有较为丰富的门店拓展及运营经验。

公司尤其注重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如 ERP、WMS、SAP、CRM 等均较为完善，对于各类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报表、数据决策等具有一定的经验积累。信息化的管理手段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降低了管理成本。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开展线上运营，重点布局线上药品销售、慢病管理、会员管理等，实现线上流量整合，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持续推进降费增效。

3、市场储备

随着我国医药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医药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凭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 22 个省的销售网络，其中直营门店 4,636 家、加盟门店 1,541 家，在多个区域形成先发优势和良好的规模效应。此外，公司拥有辐射全国的完善物流网络，目前已在长沙、杭州、西安、天津等区域布局物流中心，建有 22 个分级配送中心，已完成长沙全国物流中心智慧化建设，能有效保证商品配送效率。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构建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经营商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等品类；除药品零售外，公司兼营药品批发与制造，同时大力发展慢病检测和慢病管理、线上病友群营销、DTP 专业药房、中医馆和电子商务等业务。

市场布局：公司推行“自建+并购+加盟+联盟”多模式，实现全国范围内快速扩张。首先，就自建店而言，公司将门店分为旗舰店、大店、中小成店，以“近医院、近社区”的渗透性拓展方针进行布局；其次，公司通过收购区域龙头，利用龙头企业的强影响力纵向并购拓展市场，实现跨省扩张和省内深耕；再者，公司于 2016 年正

式布局加盟/联盟业务，通过类直营、强管理的加盟管理模式进入城郊、县域市场，通过联盟打造“县域龙头的全托管专家”，有效实现渠道下沉。

业务模式：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 DTP 药房的发展，开展慢病与健康管理服务，通过专业化服务加强与患者的长期合作粘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医药线上业务，2017 年至今，相继签约饿了么、美团外卖、京东到家、平安好医生等众多平台，满足 3 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用户送药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线上领域进行突破，发力线上渠道建设。

会员管理：公司从“一切围绕着消费者”的角度出发，通过处方药专业运营+精细化会员管理等模式，打造行业内规模领先、忠诚度高、稳定的会员体系。此外，公司持续增强执业药师配置，着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专业药事服务。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政策性风险

医药行业具有特殊性，易受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完善，国家陆续出台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未来，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及时关注各项政策的变化，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新行业准则的把握和理解，积极应对政策变化，调整品种结构和市场结构，为顾客提供更优质的商品和增值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零售药店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药品零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呈现出“小而散”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9 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6,701 家，下辖门店 29.0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3.4 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52.4 万家。与此同时，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自主扩张和兼并重组，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整合力度，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市场竞争加剧。尽管老百姓目前在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营销网络拓展和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收入增速降低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发展药店加盟、DTP 药店和中医馆连锁等方式加快门店网络扩张，同时不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单店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继续积极发展电商业务，进一步发力线上渠道建设，通过专业药事服务提高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连锁药店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随着连锁药店建设的完成及数字化新零售项目投入运营，公司收入、盈利规模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提高。总体而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有更加充足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并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兼顾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兼

顾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制订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增加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

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 日